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2月3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通知：2010年2月3日，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0%，交易价格9.17元，高于7.34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前，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3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2010年11月10日前，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7.34元。

本次减持后，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最低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大宗交易	2010年2月3日	9.17	1570000	1.5460%	9.17
	其它方式	-	-	0	0	-
合计	-	-	-	1570000	1.5460%	-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4日